

Q0.B-15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科
職場實習中斷、中止及轉換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
原實習機構		離職日期	
新申請實習機構		擬報到日	
離職原因			
自我檢討 (改善對策)	學生簽名：		
指導老師意見 (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)	指導老師：		
備註	1.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，將視情節簽報懲處。 2.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1/3者(即四週)，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 3.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科內審核程序通過後才可離職。		
學生簽章	指導老師簽章	科實習委員會 審核意見	科主任簽章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意見：	